

配合批复部门预算并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配合批复部门预算并组织开展部门预算公开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五条； 3. 《天津市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津财预[2010]56号）第九条； 4.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滨财预[2017]71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编审部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生成部门预算批复书和批复表； 2. 批复至区级各预算部门； 3. 布置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； 4. 指导各部门进行预算公开；
运行要件	部门预算草案、部门预算批复书和批复表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责任事项	事前：制定生成部门预算批复书和批复表及部门预算公开相关材料 事中：批复至区级各预算部门并指导各部门进行预算公开 事后：配合财政局相关处室确认各预算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等相关事务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06817 邮箱：zfybs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A312室